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5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2010 年 5 月 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审
议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联合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主席致意，并谨
附上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发表的声明，
作为会议的文件(见附件)。



2010年5月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审议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1. 值此条约第八次审议大会之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 《条约》对于保护全球和平与安全、应对核武器扩散的威胁至关重要。《条约》在过去40年里，在国际社会发挥有益作用，至今依然是核不扩散制度、集体谋求核裁军以及和平使用核能的基石。我们强调，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全面执行并遵守《条约》，我们重申对《条约》以及在审议大会上加强《条约》的明确承诺，以便《条约》能够切实有效地应对我们当前面临的紧迫挑战。
3. 我们再次承诺执行1995年和2010年审议大会的成果。我们欣见第八个审议周期筹备委员会的建设性讨论和积极气氛以及2009年5月在纽约商定这次审议大会的议程和议事规则。我们认为，这一点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核不扩散和核裁军问题首脑会议的圆满举行和第1887(2009)号决议的一致通过，均表明国际社会共同承诺根据《条约》的目标，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依照各国安全不受减损原则，寻求为所有人建立更加安全的世界，为建立无核武器的世界创造条件。
4. 我们十分重视实现《条约》的普遍适用。我们敦促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加入，并在加入《条约》之前遵守《条约》条款。我们随时准备与缔约国一道与非缔约国接触，以实现这一目标。
5. 作为核武器国，我们重申对履行《条约》第六条所规定的义务的长期承诺，并重申将继续履行责任，为了实现不可逆转裁军采取具体、可信的步骤，其中包括核查规定。我们记得，2009年9月我们在伦敦广泛讨论了与裁军和不扩散取得进一步进展有关的建立信任、核查和合规挑战以及应对这些挑战的步骤。我们回顾核武器国自冷战结束后在裁减核军备、裁军、建立信任和透明度方面前所未有的进展和努力，并满意地注意到目前的核武器库存远远低于过去半个世纪的任何时候。我们每个国家已经并将着重说明各自对这方面的系统和渐进努力作出的贡献。所有其他国家必须建立必要的安全环境，消除区域紧张局势，促进集体安全，在所有裁军领域取得进展，以此促进实现这些裁军目标。
6. 我们支持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2010年4月8日在布拉格就进一步削减和限制战略性进攻武器的措施签署的《条约》。该《条约》在得到全面执行后，将使已部署核武器减少到1950年代以来的最低水平。我们相信，这是在执行第六条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将通过相互信任、公开、可预测性和合作促进国际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从而有助于为实现裁军目标创造条件，为消除核扩散和核恐怖主义的威胁奠定牢固基础。

7. 我们重申各自国家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前决心坚持暂停核试爆，并呼吁所有国家不要进行核试爆。暂停核试爆虽然重要，但不能取代根据《全面禁试条约》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我们将为实现《全面禁试条约》的早日生效和普遍适用继续作出努力，并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我们认识到，切实执行第六条和防止核扩散的一个关键要素是《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谈判。《禁产条约》将有助于切断核武器所需要的最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尽早开始《禁产条约》谈判。
8. 我们强调禁止核武器、生物武器和毒素武器对于实现第六条的目标十分重要，并促请尚未签署、批准和实施《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国家签署、批准和实施这两项公约。
9. 核武器扩散损害所有国家的安全，破坏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危及加强核能源领域国际合作的前景，包括危及我们所希望的这种合作在防止气候变化和确保核能源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的作用。我们重申，所有缔约国都必须确保严格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不扩散义务，积极努力确保其他国家遵守不扩散义务。
10. 我们依然严重关切伊朗核计划带来的扩散危险。我们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必须立即全面履行其国际义务。我们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国际社会的关切作出回应，迅速全面地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要求。我们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六方会谈的承诺，其中包括依照 2005 年 9 月联合声明，以可核查的方式全面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我们重申对六方会谈的坚定支持。我们依然决心通过外交手段圆满解决这些问题。
11. 我们强调切实有效的原子能机构监督保障制度对于防止核扩散及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合作至关重要。我们呼吁尚未根据第三条规定实施全面监督保障协定或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尽早实施这种协定或议定书。我们欣见 131 个国家已签署附加议定书，98 个国家已实施附加议定书。原子能机构认为，如果没有订立附加议定书，该机构就无法令人信服地核实不存在未申报核活动。我们注意到这一意见，并呼吁尚未采取必要步骤的所有国家采取步骤实施议定书。我们认为，带有附加议定书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应成为公认的核查准则，并随时准备提供必要协助。我们申明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新任总干事的工作，并将与其共同增强该机构的能力。我们依然致力于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必要资源和权威，以履行监督保障职责，包括遏制和检查不合规情况的职责。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确认存在不合规情况时，应依照《原子能机构规约》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一情况，以确定这是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我们强调安全理事会负有消除此类威胁的主要责任。
12. 根据《条约》第七条以及《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会议指导方针》建立并全面遵守无核武器区，对于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各个方面以及对在有

效国际监督下实现核裁军和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已经作出并继续作出重要贡献。我们支持设立无核武器区的现有条约的缔约国之间开展协商与合作，并要求酌情根据区域各国的意愿考虑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我们认识到建立区域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重要性。我们欢迎为解决与无核武器区有关的未决问题展开对话。

13. 我们致力于全面执行 1995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并支持正在为此作出的一切努力。我们随时准备在审议大会期间审议所有相关提案，以便为朝着这一方向采取具体步骤作出一致决定。

14. 我们敦促所有国家依照其国家权力和立法并根据国际法采取一切适当国内措施，防止为扩散提供资助和运输，加强出口管制，确保敏感材料的安全，控制无形技术转让。我们再次表示支持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并注意这两个国际出口管制机制在保障核不扩散制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5. 安全理事会第 984 (1995) 号决议注意到，我们在 1995 年就安全保证分别发表声明。我们当中一些国家随后就其作出的保证发表了声明。我们注意到，无核武器国家重视安全保证及其在加强不扩散制度方面的作用。我们随时准备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安全保证开展实质性讨论。

16. 我们认为，非国家行为体获取裂变材料或核武器的野心所带来的威胁改变了扩散挑战的性质。这一威胁切实而又紧迫。我们强调，非国家行为体获取核武器或有关材料和技术知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我们重申必须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第 1673 (2009) 和第 1810 (2008) 号决议以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我们呼吁所有缔约国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以达到批准所必需的三分之二多数，使修正案能够生效。我们呼吁缔约国开展并支持在全球协调开展核安全努力，以此作为国际社会扩大核议程做法的有机组成部分。我们重申在 2010 年核安全首脑会议上就加强核安全和减少核恐怖主义威胁作出的承诺。我们欢迎奥巴马总统关于在四年内确保所有易流失核材料安全的呼吁，并共同发出这一呼吁。

17. 我们认识到，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四条所述，《条约》所有缔约国拥有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源的不可剥夺权利，但应遵守《条约》相关规定和相关保障监督原则。我们注意到对核能源的需求日益增加，并强调核能源在应对气候变化、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提供能源保障以及在满足核医学、农业和工业等方面重大非电力用途的潜力。我们强调通过原子能机构或双边开展国际合作对于新近使用核技术的缔约国特别重要。我们随时准备同愿意根据其《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义务为和平用途发展核能源的缔约国积极合作。我们欣见 2010 年 3 月巴黎会议就使用民用核能源取得

成果以及在应对与核能源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挑战和机遇方面开展富有成果的交流。

18. 我们呼吁在公开透明的气氛中发展核能源，因为这将在邻国之间建立信任；我们强调必须促进在确保切实有效的安全、保障、不扩散条件的框架范围内可持续地发展和平核能源，并促进为有利于各国的民用核责任作出安排。我们欣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在采取核燃料循环多边做法方面作出努力，其中包括保证燃料供应和相关措施，以此根据第四条促进核合作和满足对核燃料和核燃料服务日益扩大的需求，维护市场的竞争性和开放性，应对客户的实际需求，加强不扩散。我们注意到已经提出的各种相关建议，并欣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俄罗斯联邦的倡议以及原子能机构与俄罗斯联邦在2010年3月29日签署关于建立提供给原子能机构供其成员国使用的低浓缩铀储备的协定。我们敦促理事会尽早商定为此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19. 缔约国依照第十条有权退出《不扩散条约》。然而，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毫不拖延地处理缔约国退出《条约》的通知，其中包括缔约国依照第十条所作的必要退出说明中述及的事件。一缔约国依照国际法仍然对其退出前所实施的违反《不扩散条约》行为承担责任。我们欢迎讨论《条约》缔约国可以集体应对退出通知的方式，其中包括处置在作为缔约国期间获取或开发的设备和材料。同时，我们深信就退出《条约》的行为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应导致对第十条进行修订、重新讨论《条约》案文或损害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

20. 若要依照《条约》的目标寻求为所有人建立更安全的世界以及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创造条件，就必须在共同利益基础上开展坚定、长期的国际合作。我们对这一目标的承诺不可动摇。我们呼吁所有缔约国抓住审议大会这一机遇，进一步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在平衡《条约》相辅相成的三大支柱的基础上，推出一整套具体、符合实际的可行措施，以加强防扩散国际努力，在裁军问题上取得显著进展，共享和平核合作的惠益。我们将在这次审议大会期间和会议之后与缔约国密切努力，以实现《条约》的目标和审议大会商定的目标。